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佟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佟欣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佟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佟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完成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佟欣女士将继续依法履行监事职责。截止公告日，佟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佟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6日